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的相關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附註)	2,920,131,131 (100%)	0 (0%)

附註：特別決議案之詳細內容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全部的票數均贊成上述之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722,307,545 股股份。經扣除由受託人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 86,517,750 股股份後，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數目為 4,635,789,795 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及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但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有關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更改為「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並採納「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故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會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的備案程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申樂瑩女士、周勤女士及謝遠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李均雄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